

加入世贸 意味什么

影响

中国经济与

百姓生活

的 12 个方面

莫童 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加入世贸意味着什么？

影响中国经济与百姓生活的 22 个方面

莫 童 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加入世贸

意味什么

影响中国经济与
百姓生活的
22个方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入世贸意味什么：影响中国经济与百姓生活的 22 个方面 /
莫童著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9

ISBN 7-5074-1144-3

I . 加… II . 莫… III . 世界贸易组织—影响—经济—中
国 IV . F7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2827 号

责任编辑 王双林

责任设计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 编 100013

电 话 84275833 传 真 8427826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友谊印刷经营公司

字 数 435 千字 印张 19.375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印 数 15001—19000 册 定价：29.8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面对新世纪的曙光

(代序)

在世界经济日益一体化的今天，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游离于世界经济体系之外。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中国的外贸依存度已接近 35%，将自己看作当代世界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勇敢地参与到世界经济竞争与发展的体系中去，利用和创造自我发展的机会与条件，对于中国未来的改革、开放与发展是重要与迫切的。作为当代最大的多边国际贸易体系，世贸组织（WTO）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愈来愈大的影响和作用。

WTO 成员的贸易额目前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0% 以上。中国和 WTO 各成员之间的贸易额亦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 90% 左右，这就迫切需要一个国际性经济贸易组织来协调中国同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关系，以便建立互惠的和非歧视的多边经济贸易关系。

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各国、地区间管理贸易政策的国际机构，目前成员已有 134 个。1997 年，中国已经进入世界十大贸易国家或地区的行列，但是，在 WTO 这样一个国际性的经济贸易组织里面，却没有合法的席位，这是与其地位和身份不

相称的。这种局面应该且必须得到改变。为此，中国政府多年来进行了大量的和不懈的努力，对一些发达国家过高的要价筹码，已经做出了一定程度的让步。但直到今天，还没有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1999 年 4 月间，朱总理访美，将中国加入 WTO 的步伐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然而，5 月 7 日，北约的导弹攻击了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使中美两国的关系又面临着新的考验。原本进展顺利的“入世”之路，又起波澜。但是，即便如此，中国参与世界多边贸易体系的决心是不能动摇的，中国“入世”，已成大势所趋。

对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讨论，主要是围绕着能不能加入、什么时候能够加入以及加入的利弊得失等问题。本书作者认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必然的，且为期不会太远。因为，中国加入 WTO，对世界、对中国都将是一件有着深远意义的事。目前，中国在“入世”进程中所遇到的阻碍，是意料之中的，这不能构成我们放弃努力的理由，当然，我们不会改变一贯的原则。

加入 WTO 的不利之处远没有有些人想象的那样可怕。风险是存在的，但它是市场化进程的题中应有之义。技术落后的、幼稚的产业不能靠闭关锁国来保护，而只能靠经受市场的考验并在竞争中成长壮大。

加入世贸组织，于国于民都有利：

首先，有助于争取和维护中国在国际经济舞台上的发言权

和利益，并创造一个有利于自己发展的国际环境。长期游离于世界经济的主流，这对中国是没有好处的。没有发言权，便不能争取和捍卫自身的利益。WTO 的运行方式就像行驶中的自行车，必须不停地转动，否则就会倒下。那么靠什么来转动呢？靠的就是多边贸易谈判，不断地提出问题，不断地解决争端，以避免弱肉强食、让几个大国独霸国际贸易论坛。

其次，加入 WTO，有利于中国的市场化改革。WTO 遵行以下市场经济的运行原则：非歧视性贸易；可预见的和不断扩大的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鼓励发展与经济改革。所有这些，对一个致力于建设和发展市场经济的国家来说，是一种多么难得的积极因素。千呼万唤始出来，WTO 作为巨大的推动力将使中国能够更好地发展市场经济。

再次，由于在多边贸易体系中，各国都能够在经济上取长补短，更好地发挥比较优势，因而能够较大幅度地促进增长。这样，势必增加就业，扩大收入，从而使老百姓能够获得更广泛的实惠，提高福利水平。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老百姓会享有更多的选择机会。公平的非歧视性的国民待遇是无条件的、普遍适用的，老百姓在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的同时，也可以平等地享受世界共同的文明成果。

本书选择了 22 个方面，在前人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对中国“入世”的利弊和前景进行了较为客观的分析，目的在于

提醒人们思考“入世”之后的压力和机遇，为更好地迎接挑战做好心理准备。

本书的第十二方面、十六方面、二十一方面由崔传舒同志编写。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一些国内、外专家的材料，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定难避免，望专家和读者给予指正。

莫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导言

一个对外开放的中国不能袖手旁观地让别人制定游戏规则。一个经济快速增长的中国不能失去有保证地进入全球市场的机会。一个依赖技术和现代化的中国不能落后于世界经济全球化的飞速进程。

——雷那托·鲁杰罗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也是符合中国人民利益的。我完全有把握说，由于中国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绩，我们可以经受住各种变化，通过竞争使中国的国民经济以更快的速度、更好的效益继续发展。

——朱镕基

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它通过规定各国政府所应承担的主要契约义务，来规范各国国内贸易立法与规章的制定与实施。同时，它还向各国提供一个场所，使它们通过集体辩论、谈判和裁决来发展贸易关系。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1993 年 12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以后，各国部长们在 1994 年 4 月的摩洛哥马拉喀什会议上签署了最后文本，这表示了对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的政治上的支持。1994 年 4 月 15 日的《马拉喀什宣言》正式确认，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成果将“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并带来世界范围的贸易、投资、就业及收入的更大增长”。世界贸易组织是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的结晶，也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继续。

在可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 152 个国家和单独关税地区成员中，76 个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的第一天即成为该组织成员，50 个正处于国内批准程序的不同阶段，其余的国家和单独关税地区则正就其加入条件进行谈判。

世界贸易组织不但在未来成员的数量上多于关贸总协定（1994 年为 128 个），而且在其所适用的商业活动及贸易政策的范围上也比关贸总协定广泛得多。关贸总协定只适用于货物贸易；而世界贸易组织却既适用于货物贸易，也适用于服务贸易及“智慧贸易”（trade in ideas）或叫知识产权。

世界贸易组织总部设于瑞士的日内瓦，其基本职能为：

- （1）管理并执行构成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协定（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及简单多边（plurilateral，或称“复边”）贸易协定；
- （2）作为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
- （3）设法解决贸易争端；
- （4）监督各国贸易政策；
- （5）与其它参与全球经济决策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史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临时性组织。当时成立的致力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其它新多边机构还有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这也就是当时所谓的“布雷顿森林”体系。

包括 23 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始国在内的 50 个国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ITO）宪章草案，以便使其成为联合国的一个特别机构。宪章不仅制定了世界贸易的规则，还包括了有关就业、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行为、国际投资与服务的规定。为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尽快实现贸易自由化，着手纠正自 30 年代初期开始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23 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始成员于 1946 年开始进行关税谈判。这被称为第一回合的谈判达成了 45,000 项关税减让，影响到 100 亿美元的贸易额，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1/5。各方同时还同意，这次减让成果将得到早些时候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所规定的（大部分是临时性的）贸易规则的保护，这些关税减让与贸易规则就成为后来所称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于 1948 年 1 月生效。

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虽然在 1948 年 3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获得通过，但是一些国家无法获得其国内立法机构的批准，美国政府于 1950 年宣布，不准备把哈瓦那宪章呈交国会批准，这实际上等于宣告了国际贸易组织胎死腹中。因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虽仅具临时性质，但作为唯一的国际贸易多边协定从 1948 年一直延续到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虽然在长达 47 年的时间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法律条文与 1948 年成立时大致相同，但是，各方通过一系列的

“贸易回合”谈判，在削减关税方面做出了持续不懈的努力，同时还增加了具有自愿性质的“简单多边协议”。

贸易回合——一揽子式的进展

国际贸易自由化最大的进展都是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取得的。这些多边贸易谈判或称“贸易回合”都是在承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最后一次也是最广泛的一次谈判就是乌拉圭回合谈判。尽管旷日持久，贸易回合提供了一揽子解决问题的方式，比逐项谈判具有许多优点。首先，一个贸易回合允许参加方就广泛的问题寻求并争取利益；其次，采取一揽子方式（其中同时兼顾了政治上与经济上诱人的利益），使减让比较容易达成，如果不是采取这种一揽子方式，减让虽然是必须的，但是可能由于国内的政治因素而变得很难达成。再次，发展中国家和其他较弱小的参加方在这种贸易回合谈判中有很大的机会对多边体制施加影响，而在其与主要贸易国家间的双边关系中，由于主要贸易国家占主导地位，它们施加影响的机会就小得多；最后，这种全球一揽子方式使对政治敏感领域的全面改革较为易行——乌拉圭回合中对农产品贸易的改革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关贸总协定大部分的早期谈判回合主要旨在持续削减关税。60 年代中期的肯尼迪回合产生了一项新的关贸总协定反倾销协议，70 年代的东京回合则对拓展和改善关贸总协定体制做出了全面的努力。

东京回合——改革贸易体制的首次尝试

1973年至1979年举行的，有102个参加国参加的东京回合谈判，在关贸总协定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了关税。谈判结果使得世界九大工业市场的关税平均削减1/3，使成品的平均关税从关贸总协定成立时的40%降至4.7%。这次的关税减让分8年完成，并使最高关税的减让比例高于最低关税，从而体现了关税协调的精神。

在其它领域，东京回合也取得了成果。虽然未能抓住影响农产品贸易的根本问题，也未就“保障措施”（紧急进口限制措施）达成一项新的协议，但是谈判毕竟达成了一系列关于非关税壁垒的协议。这些协议有些解释了现行的关贸总协定规则，有些却制定了全新的规则。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一小部分国家（主要是工业化国家）赞同这些协议和安排，这些协议和安排后来常被人们称之为“守则”，这些协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关于关贸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的解释。
- (2) 技术性贸易壁垒——有时也称为标准化守则。
- (3) 进口许可程序。
- (4) 政府采购。
- (5) 海关估价——关于第7条的解释。
- (6) 反倾销——关于第6条的解释，取代了肯尼迪回合的反倾销守则。
- (7) 牛肉协议。
- (8) 国际乳制品协议。

(9) 民用航空器贸易。

上述几项守则乌拉圭回合中得到进一步补充和扩展。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技术贸易壁垒、进口许可、海关估价以及反倾销等守则已成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的多边承诺，换句话说，即所有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都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牛肉、乳制品以及民用航空器贸易则仍为“简单多边协议”。

关贸总协定是成功的吗

关贸总协定虽属临时性质且适用范围有限，但是它在长达 47 年的时间里，在促进与维护世界贸易自由化方面的成功是不容置疑的。仅仅是关税的持续减让这一项就带来了世界贸易的极大增长——在整个 50 年代和 60 年代，世界贸易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8%，贸易自由化的趋势使贸易的增长速度在整个关贸总协定时期均一直超过生产的增长速度。乌拉圭回合剧增的新成员国显示关贸总协定所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被广泛地认为是发展的根基及经济和贸易改革的工具。

东京回合除了关税减让成果以外，在其它方面成果有限，这预示着困难时期的到来。由于关贸总协定成功地将关税削减至如此低的水平，加上 70 年代和 80 年代初一系列的经济萧条，各国政府被迫开始为其面临着不断加剧的海外竞争的部门寻求其它方式的保护。居高不下的失业率及频频倒闭的工厂促使欧洲及北美各国政府与竞争对手寻求双边市场份额分配安排并竞相补贴农业以保持其优势。这些变化破坏了关贸总协定的可信度及有效性。

不仅贸易政策环境日益恶化，关贸总协定到了 80 年代也不像 40 年代那样与世界贸易的现实紧密相关了。首先，世界

贸易比 40 年前要复杂而且重要得多：世界经济正走向全球化，国际投资爆炸性增长，关贸总协定规则不曾涉及的服务贸易已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主要利益之所在而且与世界货物贸易的进一步增长关系密切。其次，关贸总协定在其它一些领域也有缺陷，比如，农业就是多边体制中的一个漏洞，被各国竞相利用，在自由化方面成就甚微；纺织品和服装作为关贸总协定的例外，长期在多种纤维协议的框架内进行谈判。再次，就是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及争端解决机制也颇令人忧虑。

上述诸多原因加上其它因素，促使关贸总协定成员认识到，要加强和扩大多边贸易体制，必须做出新的努力，于是有了乌拉圭回合谈判。

乌拉圭回合——创立一个新的体制

乌拉圭回合源于 1982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贸总协定各成员部长会议。部长们原想举行新一轮重要谈判，但由于农业问题，谈判无法进行，所以一般认为那次会议是以失败告终的。不过，部长们通过的工作计划实际上成了乌拉圭回合谈判议程的基础。

为了发掘及明确议题，并就议题达成一致，又过了 4 年时间，一直到 1986 年 9 月，各国部长们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再次集会并决定开始乌拉圭回合谈判。他们通过的谈判议程实际上包括了所有突出的贸易政策问题，从而把贸易体制扩大到了好几个新领域，特别是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这一谈判任务比以往任何回合都广泛得多，部长们决定用 4 年时间完成谈判。

1988 年，谈判到了“中期评审”阶段。“中期评审”部长

会议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举行，会议将谈判范围进一步细化并进入了乌拉圭回合第二阶段。部长们通过了作为初步成果的一揽子计划，包括热带产品市场准入的减让（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理顺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评审机制。贸易政策评审机制旨在对关贸总协定成员的贸易政策和实践第一次进行综合、系统及经常性的评审。

在 1990 年 12 月布鲁塞尔举行的部长会议上，由于在对未来农产品贸易改革的承诺问题上各方争执不下，会议决定谈判延期结束。

1991 年 12 月，一份综合性的草案文本即“最后文本”，也即一份包括除市场准入成果以外的所有埃斯特角城谈判议题成果的法律文本呈交到了日内瓦。接下来的两年，谈判时而几近失败时而又似乎成功在即，截止日期数次变更，争论焦点从农产品贸易扩大到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反倾销规则及拟议中的新组织；美国与欧共体的分歧成为最后能否成功的关键所在。直到 1993 年 12 月 15 日，各种歧见才最后弥合，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准入谈判终有结果。1994 年 4 月 15 日，125 个参加方的大部分部长都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签署了“最后文本”。

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有何不同

世界贸易组织不是关贸总协定的简单延伸，相反，它完全取代了关贸总协定并在相当程度上具有不同的性质。主要的不同点如下：

(1) 关贸总协定是一套规则、一个多边协定，但没有组织基础，只有当初在 40 年代为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而组成的规模不大的附属秘书处。而世界贸易组织却是一个具有自己的秘

书处的常设性机构。

(2) 即使在 40 多年后的今天，各国政府已经选择将关贸总协定视为永久性的承诺，但是其适用的基础仍具“临时性质”，而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却是完整的，具有永久性质的。

(3) 关贸总协定规则仅适用于货物贸易，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除了适用于货物贸易外，还涵盖了服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

(4) 虽然关贸总协定是一个多边体制，但到了 80 年代，出现了许多仅适用于数个成员的所谓“简单多边协议”，从而使关贸总协定成为具有自愿选择性质的体制，而构成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与协议几乎都是多边的，全体成员均受其约束。

(5)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比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具有快速、自动且不易受到阻挠的特点，执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也更有保证。

(6) 《关贸总协定 1947》将存续至 1995 年底，这样所有关贸总协定成员就可以有时间过渡到世界贸易组织，并使像争端解决之类的活动有一个交接期。另外，关贸总协定作为《关贸总协定 1994》继续存在，它补充并更新了“关贸总协定 1947”，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不可缺少的部分，将继续为国际货物贸易提供关键性的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明确指出，各成员在处理贸易和经济关系发展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了可持续发展和扩大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保护和维持环境，并